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瑤駿

電話：05-5522534

傳真：05-5350913

電子信箱：ylhg4113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二字第1122510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2YF05509_1_03152425242.pdf、112YF05509_2_03152425242.pdf、112YF05509_3_03152425242.pdf、112YF05509_4_03152425242.odt、112YF05509_5_03152425242.odt）

主旨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21條附表4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以農企字第1120012217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2月20日農企字第1120012217C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斗六市公所 112/03/03



1120004995